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46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2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孙洁晓先生（持股51.02%）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来函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有关规定，提议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进行补充修正，并提交了《公司章程补充修订案》。

《公司章程补充修订案》在《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基础上补充调整了以下内容：

原条款	修订案	补充修订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p>政策为：</p> <p>（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p> <p>（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p>	<p>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p>
---	--	--

	<p>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特殊情况是指：</p> <p>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p> <p>2、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p> <p>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p> <p>（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p>	<p>利润的范围，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积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积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p>
--	---	--

	<p>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p>	<p>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或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p>
--	---	---

	<p>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p> <p>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p> <p>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p> <p>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p>
--	--	---

		<p>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责履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p>
--	--	---

		<p>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的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	--	--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章程补充修正案》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8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2012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补充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7日